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27號

原告 林晏蔚

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

被告 陳羿叡即被繼承人陳俊強之繼承人

陳羿昇即被繼承人陳俊強之繼承人

前列被告之共同法定代理人

吳婉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羿叡、陳羿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俊強之遺產範圍
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800元，由被告陳羿叡、陳羿昇於繼承
被繼承人陳俊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7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陳俊強於110年間邀原告及訴外人賴洧彬參與共同
投資HC木地板行銷（下稱系爭投資），原告於110年6月2日
交付被繼承人陳俊強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賴洧彬
則於110年6月8日匯付50萬元予被繼承人陳俊強，惟上開三

01 人於雙方就系爭投資的出資方式、獲利分配比例、經營模式
02 以及虧損負擔等投資細節未達成共識時，原告及訴外人賴洧
03 彬即對被繼承人陳俊強主張終止投資。因此，原告自得以不
04 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繼承人陳俊強返還上開款項。

05 (二)孰料，被繼承人陳俊強已於113年6月12日死亡，是原告依民
06 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繼承人陳俊強之全體繼承
07 人就其遺產範圍內返還200萬元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

08 (三)為此請求：

09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俊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
10 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假執行。

1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俊強之遺產範圍內負
14 擔。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0 17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
21 訴字第1206號民事裁定、原告、賴洧彬及陳俊強3人於LINE
22 群組之對話擷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
23 7、197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113年度新簡字移調第1號調解
24 筆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32頁），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
25 以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清楚可知原告有出資2,000,00
26 0元投資系爭投資之事實，而依上開不起訴書以及調解筆錄
27 內容，則可認定原告、賴洧彬及陳俊強3人未達成投資之合
28 意且原告、賴洧彬已與陳俊強表示終止投資意思，且賴洧彬
29 已與陳俊強達成和解，被繼承人陳俊強就其所收受之2,000,
30 000元投資款，即屬不當得利應負返還原告之義務。又被告
3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1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02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事實。從而，原告於
03 110年6月2日交付被繼承人陳俊強2,000,000元以投資系爭投
04 資，爾後原告、訴外人賴洧彬與被繼承人陳俊強主張終止投
05 資，原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繼承人陳俊強返還上
06 開款項，是有理由。

07 (二)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08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
09 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10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11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
12 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
13 比例負擔之。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4 查，被繼承人陳俊強已於113年6月12日死亡，而被告陳羿
15 叡、陳羿昇為被繼承人陳俊強之繼承人，此有被告之戶籍謄
16 本、被繼承人陳俊強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
17 事查詢公告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9至57頁）。是以，被
18 告陳羿叡、陳羿昇為陳俊強之被繼承人，而陳俊強對原告有
19 上開不當得利債務已如前述，原告自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陳羿叡、陳羿昇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俊強之遺產範圍
21 內，連帶給付原告2,000,000元，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債務，係無確定期
30 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
31 任，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6日送達被告之住所處，因

01 此，原告另請求上開款項應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羿叡、陳
04 羿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俊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05 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8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09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訴訟費用為20,800元，本件判決
10 原告勝訴，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
11 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
12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明正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2 書 記 官 陳惠萍